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对严凯聃先生的个人履历、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严凯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严凯聃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文、闫洁、陆肖天

2022年9月28日